

纳税人属于从事货物生产的单位或个人证明申请审批表

青 国 税 [] 号

纳 税 编 码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纳 税 人 识 别 码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纳 税 人 名 称 (盖 章) :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		居民身份号码					
经营地址			行业					
登记注册类型			经营方式					
申请开具内容			对方税务机关名称					
			合同名称		合同号			
			对方单位名称		合同签订时间			
			合同总价 (大写)		其中货物销售含税总价 (大写)			
销售货物				建安工程				
货物名称	单位	起运数量	总值	工程项目名称	工程地点	工程期限		工程价款
	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合计	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申请单位声明： 所申报的货物属于我单位自产货物，内容真实、有效。我公司愿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。 办税人员： (公 章) 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 : 年 月 日					主管税务机关意见： 经 办 人 : (公 章) 负 责 人 : 年 月 日			
合同完成情况备案		发票号码	销售数量	销售单价	销售金额	税额		
		合计						
税务机关签收人		负责人		签收日期				

说明：

- 1、本表一式二份，开具证明单的审批完成后，本表一份主管税务机关留存，一份交纳税人。
- 2、纳税人在合同完成后的次月，必须带本表一份及本合同涉及的销售货物发票原件及复印件（复印件留存）回原税务机关对合同完成情况进行备案，完成签收后，本表由税务机关留存。
- 3、无“合同号”的，可不填写合同号栏。